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交易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22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

291,212,5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2,594,4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2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8,618,1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,699,1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8,618,1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96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选举李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杨冬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选举李捍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81,856,250 股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,342,777 股。

李捍雄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选举李捍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81,856,250 股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,342,777 股。

李捍东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关于选举杨冬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81,856,250 股;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9,342,777 股。

杨冬玲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, 选举张克坚先生、胡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克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281,856,250 股;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9,342,777 股。

张克坚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279,529,415 股;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7,015,942 股。

胡咸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, 选举颜稚宏女士、谢启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颜稚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281,856,250 股;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9,342,777 股。

颜稚宏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启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81,856,250 股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,342,777 股。

谢启武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91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84%；
反对 1,555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43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95%；反对 1,555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润集团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吴美容女士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753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5%；
反对 458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4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66%；反对 458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